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2-014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2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江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拓展公司在江西市场的业务。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4 月 26 日